唐山市开平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洗染业经营者备案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**  自取的营业执照之日60日内，申请人按照属地原则，向登记注册地行政审批部门的同级商务部门备案。提交材料：1.洗染经营者信息备案登记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2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、自有或租赁场地提供房产产权证明及赁协议复印件；3.经营负责人或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4.环评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|

|  |
| --- |
| **受理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。 | 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，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充材料的予以受理 |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充（2个工作日） |

|  |
| --- |
| **审核、备案**  对洗染业经营者备案材料进行审核、备案 |